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基金單位前，應細閱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春泉產業信託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代表包銷商之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從而支持基金單位之市價，使其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三十日期間內高於如未採取該等行動之基金單位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此行動。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該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經辦人及將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如有），其準則與發售通函「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一節所披露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者相同及倘須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交易時，應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

透過行使售賣單位持有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三十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數目可增加最多合共65,925,000個額外的基金單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為支持基金單位價格而將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三十日當日）結束時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就支持基金單位價格再採取行動，基金單位的需求以及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因而下降。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發售通函「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在該協議下須承擔的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439,500,000 (包括售賣單位持有人將予出售之  
341,500,000個銷售基金單位及春泉產業信託將予  
發行及發售之98,000,000個新基金單位，  
並須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6,869,000 (包括春泉產業信託將予發行及  
發售之新基金單位，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432,631,000 (包括售賣單位持有人將予出售之  
341,500,000個銷售基金單位及春泉產業信託將予  
發行及發售之91,131,000個新基金單位，於重新  
分配後經調整並須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  
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3.8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 股份代號 : 01426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上市代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MIZUHO

# 公佈配發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個基金單位3.8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按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3.81港元計算：(i)經扣除春泉產業信託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春泉產業信託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62.2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售賣單位持有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賣單位持有人於全球發售中發售銷售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172.3百萬港元(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 合共接獲54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869,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3,95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約15.6%。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認購不足，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最終數目為6,869,000個基金單位，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37,081,000個未獲認購的基金單位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獲輕微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37,081,000個基金單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後，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基金單位最終數目為432,631,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基金單位總數約98.4%(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賣單位持有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相關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三十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要求售賣單位持有人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5,925,000個額外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9,432,000個基金單位，而該超額分配已透過售賣單位持有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基金單位借貸協議補足。該等借入基金單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以上方法之結合而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REIT管理人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分配基準。
- REIT管理人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所述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
-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該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其**黃色**申請表格中指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其數額為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個基金單位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只有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發售通函「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證書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 不會就基金單位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買賣。基金單位的股份代號為01426。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個基金單位3.8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3.81港元計算，(i)經扣除春泉產業信託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春泉產業信託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62.2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售賣單位持有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賣單位持有人於全球發售中發售銷售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估計約為1,172.3百萬港元(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春泉產業信託之資金來源及該等資金之擬定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98,000,000個新基金單位	373.4
<b>總額</b>	<u>373.4</u>
<b>資金用途</b>	
償還部分定期融資貸款	362.2
包銷佣金 <sup>(1)</sup>	11.2
<b>總額</b>	<u>373.4</u>

附註：(1) 所有有關全球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基於全球發售最終的規模)、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核數師費用、上市成本、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售賣單位持有人承擔。春泉產業信託於上市後向售賣單位持有人償付包銷佣金之預計總額約為22.3%，即全球發售中由春泉產業信託將予發行及發售之新基金單位概約部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基於預期售賣單位持有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產生之包銷佣金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售賣單位持有人承擔。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4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6,869,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3,95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約15.6%及全球發售項下的基金單位約1.6%。申請認購合共6,869,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547份有效申請中：

- 全部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4.0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始包含的21,975,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約31.3%；及
- 並無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4.0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提出，即概無認購於乙組初始包含的21,975,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被發現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1,975,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最終數目為6,869,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6%(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已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REIT管理人宣佈，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獲輕微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37,081,000個基金單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後，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基金單位最終數目為432,631,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基金單位總數約98.4%（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REIT管理人確認，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概無以屬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春泉產業信託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申請人的利益予以分配。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將對緊隨基金單位上市後的基金單位持有權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按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中任何基金單位。董事確認，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猶如該等指引直接適用於國際發售，並且緊隨全球發售後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10%的已發行基金單位。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賣單位持有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相關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三十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要求售賣單位持有人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5,925,000個額外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9,432,000個基金單位，而該超額分配已透過售賣單位持有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基金單位借貸協議補足。該等借入基金單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以上方法的結合而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發售通函「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基金單位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基金單位 佔申請認購 基金單位總數 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1,000	214	1,000	100%
2,000	59	2,000	100%
3,000	38	3,000	100%
4,000	11	4,000	100%
5,000	41	5,000	100%
6,000	6	6,000	100%
7,000	3	7,000	100%
8,000	5	8,000	100%
9,000	3	9,000	100%
10,000	70	10,000	100%
15,000	14	15,000	100%
20,000	20	20,000	100%
25,000	12	25,000	100%
30,000	18	30,000	100%
35,000	1	35,000	100%
40,000	2	40,000	100%
45,000	3	45,000	100%
50,000	5	50,000	100%
60,000	1	60,000	100%
70,000	3	70,000	100%
80,000	3	80,000	100%
90,000	1	90,000	100%
100,000	8	100,000	100%
200,000	2	200,000	100%
300,000	2	300,000	100%
500,000	2	500,000	100%
	<hr/> <hr/>		
	547		

## 乙組

乙組並無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所包括的基金單位最終數目為6,869,000個基金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6%（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 分配結果

REIT管理人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分配基準。

REIT管理人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所述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載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三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恩平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恩平中心 地下1樓及2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美孚廣場地下 G07&G09號舖
新界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 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成功獲分配全數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被領取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若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該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其**黃色**申請表格中指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差誤。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其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中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與每個基金單位的發售價及申請時已付每個基金單位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有關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只有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發售通函「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證書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不會就基金單位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春泉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40%(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 基金單位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基金單位的股份代號為01426。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REIT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 及 *Hideya Ishino*；執行董事為劉展天(董事總經理)及 *Nobumasa Saeki* (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鄧天錫及邱立平。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的內容。